

江浙人民血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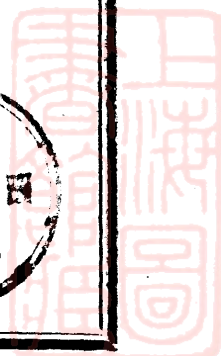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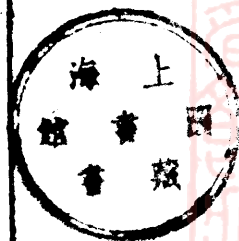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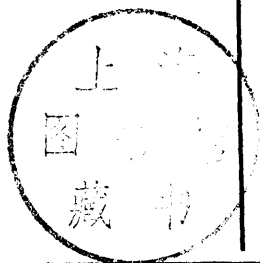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三年歲次丁未

江浙人民血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49B



緒言

借款問題起。吾江浙人民奔走喘汗。號哭求救。鄰省同胞披髮赴難。如爲其私。獨京朝達官。充耳而不聞。熟視而無覩。彼紅頂白髮。牢守其三十年前京官之祕訣。絕口不談時事。與夫全無心肝之外部。吾母責焉已。獨怪位不過郎署。年不逾強仕。問其籍。則蘇浙。問其頭銜。則赫然出洋留學生。亦附從羣盲之後。令於其鄉之父老子弟。曰爾毋然。爾毋然。借洋債者。世界最便利之事也。蘇杭甬草約。又不可廢之鐵案也。爾毋然。爾毋然。嗚呼。吾江浙其亡矣。江浙之亡。不亡於多數之人民。而亡於少數出洋留學生之官京師者。此則吾江浙人民所泣血椎心而不肯甘心者也。作爲哀告以動之。哀耶。告耶。哭耶。笑耶。哭不得而笑耶。其果能動焉否耶。

借債之害

今將以鐵路攘國之政策。債權侵略之歷史。強聒於諸公之耳。諸公宦京師久。熟習官場避忌。必且目爲不祥之言。掩耳而不欲聞。或更援歐洲鐵路。多有他國人貲本

以自解。無已。試就諸公心中所欲言者。一一條列而辨別之。

甲說。輸入母財。振興實業。爲有益無損之事。

主張是說者。可分兩派。第一派。爲汪大燮、鄒嘉來、雷補同、李經方、唐紹儀、朱寶奎、劉鶚輩。及閩廣人之盤踞官辦各省鐵路者。第二派。爲粗涉經濟學說者。第一派之爲是說。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毋煩深論。第二派之爲是說。大要以中國母財缺乏。不借外債。則各省鐵路。永無告成之時。鐵路不成。則交通不便。進化愈遲。各種實業。愈益不發達。故以借款辦路。爲惟一無二之善策。江浙人民。初非以外債爲必不可借。但如銀公司之債。則絕對不能承認。江浙人非有恨於銀公司。但有一事。可以使江浙人民永永記憶。不能忘。卽滬甯鐵路是也。今試舉滬甯困憊之現象。警告諸公。恐諸公聞之。亦將忧心劇目。舌橋而不能下也。滬甯鐵路。現通車者。爲上海至鎮江。最近調查。每日所收客貨車價。均扯二千五百元。預算通車至江甯。每日所收。不過三千二百元。今從寬估計。作爲每

日收價四千元。一年得一百四十四萬元。又查該路原借二百五十萬鎊。續借七十萬鎊。計三百二十萬鎊。合洋三千二百萬元。年息五釐。五每年須還息銀一百七十六萬元。除收不敷洋三十萬元。又查該路常年養路開支。約須一百萬元。若是則每年虧損需一百三十二萬元。息不能償。何有於本。若以五十年計。本既需。息上又需。加息是直令我江蘇人民擔無窮之債。負其不將土地人民折入英國版圖不止也。諸公亦知滬甯糜費之現象乎。今姑就大衆所共知者。略舉數事。我蘇浙鐵路購入道木一根。價洋一元。滬甯則一根合洋五元有餘。我蘇浙鐵路所用客車。每輛不過萬餘元。滬甯則每輛五萬餘元。所用洋工程師薪水之大。不必言矣。每一分段工程司。皆爲之起造洋房。皆爲之置備小火輪一艘。游船數艘。騾馬十餘匹。其工程司及眷屬之傢具之飲食。凡諸所費。無一非出之公司。而所謂總工程司者。不必言矣。滬甯路線。延長六百六十里。若使我江浙自爲之。每一華里。合造費二萬元。（此是我蘇浙鐵路公司之

預算確有可據者。通計成本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年息七釐。需洋九十二萬四千元。養路費核實開支。不過五十萬元。（因滬甯沿途純用洋人糜費極鉅）合之每年收入客貨車價。自可相抵。斷不至有虧損。吾爲此言。聞者必疑。以爲銀公司胡樂而爲此糜費。諸公亦知銀公司所處之地位乎。凡爲營業之股東。必計本利。卽爲債主者。亦必愛護受借之人。銀公司之代理人。既非股東。又非債主。彼直貿易場中之一掬客耳。借債愈多。折扣愈優。用貨愈多。價愈昂。則所賺之用錢。亦愈厚。股東之監督債主之查察。俱不能施。彼何爲而不糜費。然則今日之主張借款者。是以滬甯之創。猶未鉅痛。猶未深。而更從而益之也。是直以我江蘇人民所受荼毒爲未足。而必欲使我浙江人兼嘗之也。何辜於天。我罪伊何。我江浙人民不見諒於朝廷。不見宥於外部。乃并不能見憐於同鄉諸老與中朝大官耶。

乙說。蘇杭甬合同。分借款造路爲兩事。並不損失權利。較之滬甯合同各別。

按合同內容若何。不可得而知。然頗聞汪大燮之言矣。汪之言曰。蘇杭甬合同。仿照津鎮。不以路作抵。事權仍自我操。惟工程司須聘英人。須銀公司承認。材料應購之英國。嗚呼。誠如其說是。又一滬甯也。朝三暮四。其欺我江浙人至矣。諸公驟聞是說。或不免疑爲過當。今請縷晰陳之。滬甯合同。不言凡事須受命於督辦大臣乎。不設有管理處乎。不派某某道員爲管理處總辦乎。試問今日實權操諸何人之手。微論工作。購料。悉惟工程司之命。卽行車諸務。何一不聽命於外人。昔以盛宣懷辦理之不善。改歸唐紹儀。唐所派之代表鍾某。今尙居監督之名。諸公試就詢其人。或詢之郵部。彼爲監督數年。果有何實權。恐除畫諾。伴食外。無所事事也。然猶可曰。合同不善。階之厲也。更試觀關內外鐵路。該路亦借英款築造。今已贖回。而所謂金達者。卽昔日之工程司。今試詢京奉鐵路實權操自何人。以吾所聞。微論其爲在事者。非在事者。皆只知有金達。不知有監督也。此非一人之訾言。執途人而詢之。萬口一聲。已然則工程司必用英

人必由銀公司承認。是使蘇杭甬鐵路又一金達格林森（滬甯工程司）出現矣。材料必購之英國。甯滬之材料皆英國之材料也。彼銀公司所承認之工程。司必將惟銀公司代理人所經理者方爲合式。是又必然之勢也。然則斷送蘇杭甬卽此兩事已美滿無遺憾。以諸公之明胡爲而猶受其欺乎。

丙說。令江浙兩公司股銀悉存戶部銀行。將銀公司小票全數購回。

按是說之荒謬尤無倫比。小票之出現。在既訂正約之後。正約未訂。安得有小票。既無小票。安用買回。今以買回小票爲詞。是直以爲正約不可不訂。斷斷無可疑也。未訂約而先有小票。未有小票而先買回。事實之離奇。用心之幻巧。今且無暇深論。但請諸公掩卷沈思。捫心自問。曰。此公司之股東爲誰。則江浙人也。此債票之股東爲誰。則江浙鐵路公司之股東也。債主與受借者本是一人。乃忽有銀公司之代理人出現於其間。令於股東曰。爾必用英國工程司。工程司必經我之承認。爾必用英國材料。嗚呼。我各省借債造路失敗之歷史。諸公

既略知之矣。然猶可曰。受迫於債權。非可得已也。今以我母財。營我鐵路。而必令銀公司之代理人支配。而監督之。充汪大燮。鄒嘉來之意。直以銀公司之干涉江浙鐵路爲天賦之權利。初不係乎借債與否。更充量言之。則直以江浙兩省之人民土地在理。宜受英國人之支配。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矣。嗚呼。吾江浙人民。嗚呼。汪大燮。鄒嘉來。

指示檔案以釋羣疑

外部之召代表。則曰指示檔案以釋羣疑。蓋以爲檔案中有神聖之根據。非賣國賣路不可也。而京師士大夫之見檔案者。亦曰鐵案如是。代表見之。自當心折。皆折而入於賣國賣路之黨也。今者代表未去。檔案先來。吾儕小民。亦用指示檔案以釋羣疑八字。敬告外部。檔案定名也。指示則爲外部言之。而羣疑則爲京師士大夫言也。其所指示如下。全錄檔案。逐節釋之。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英使竇納樂照稱。接外部電稱。如中國因准英民修築

鐵路。或幫修鐵路。或承辦他項公建工程。如有他國向中國有攻戰之舉。本政府應行幫助中國相敵。

右第一段。此照可謂絕世奇文。中國因准此數事。以利益畀英民。他國從而生心。竟有戰事。則英政府甘心赴難。以報中國。自其反面觀之。則曰。如中國因不准英民修築鐵路。或幫修鐵路。或承辦他項公建工程。而他國向中國。即無攻戰之舉。本政府亦無庸幫助中國相敵。然則准之一字。乃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也。外部宣示檔案。首列此條。取其攻戰幫助等字。頗爲動目耳。不然。此與蘇杭甬事。何涉。而橫被闖入。何耶。雖然。此銀樣蠟槍頭也。

是年七月間。順天府府尹胡燏棻。訂借匯豐款項。修築關內外鐵路。俄使出而阻撓。英使照稱。據匯豐銀行董事面稟。現俄國署大臣。以借款索取三事。一不得以鐵路抵押借款。二不得用鐵路爲借款作保。三鐵路不得有泰西人管理。等語。若果有此事。政府定不允從。蓋一經照允。實與中英交涉大有關係。中國既知英國政府幫助

中國轉以不允爲是以上各節是否確實請明晰示復

右第二段此照亦無關蘇杭甬事英使之所以饒舌爲與俄國相競爭耳英俄相競而嘖蹴之聲加我政府此種政府之資格非數十年修煉不能成其遠因無論矣論最近之因是年爲戊戌中國所謂第一外交家者方罷北洋在總署於是聯俄之議起而東三省之禍作媚俄至令人難忍英人烏能坐長鄰國之狡啓以自削於是此照以人理言爲不可受之奇辱以事理言實不可易之公理觀於照末幫助云云則六月初八日之照大外交家又已慄遵維謹絕無惡聲必反之事矣天下有此種馴擾之奴子彼籲天泣血之黑奴真桀驁難駕馭哉世或憐黑奴而崇拜大外交家何也

英與俄爲均勢而責政府按利益均沾之條約誠有詞矣浸假而今日之蘇浙路有一股爲外國資本有一人爲外國股東則洶洶之勢今仍用之可也國民自營交通業於國土乃亦以爲開罪於外國耶外部不足責吾獨怪京師士大夫竟不

能。剖。晰。此。一。語。宜。乎。至。今。尙。有。崇。拜。大。外。交。家。者。也。

經總理衙門以俄國大臣與本衙門議明。借款不得以此路作押。中國國家嗣後應承爲此路之主。無論如何。永不得以此路或此路之一段。藉詞托故。改爲外國人經管。亦不准外國人干預鐵路相關之事等情。是俄國尙無別項意見。與來照所開各節。不符於中英交涉。亦無關礙等語。照復英使去後。

右第三段。吾輩今日設身處當日之總署。答復之文。必曰。中國之權。以內之事。既非貴國所能干涉。亦非俄國所能參。其末議來照云云。凡屬有人格之人類。有法人格之國家。有官廳資格之總理衙門。無必須格致人類以外之心理。爲來照作復之義務。而孰知大外交家之知識。非吾輩所及料也。

玩其詞意。尊俄親俄。形容俄之愛彼如慈父之於其子。言之尙有餘慕。詩所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者也。俄國有此孝子。英人那得不妬煞羨煞。掀髯而歎。以爲生子當如李亞子乎。

京師士大夫聽之。當日李亞子尙言中國家永爲此路之主。卽可以對抗英人。今日諸公并此而不知。然則李亞子真惟一之大外交家哉。

七月初四日。英使來署面稱。貴署回文。電准本國政府回電。聲稱中國已知英國有幫助之意。任令俄國攔阻。是爲有意失和。復以比國家修蘆漢鐵路。利益甚大。堅請援利益均沾之例。准英商修築鐵路。所開各路。貴署如能照允。卽兩國真心和好之據。

右第四段。昔人云。國手奕棋。閒中一子。人不知其所爲。後乃全局得力。英使六月八日之照。以理言。是屎著。以我總署言。則彼爲仙著矣。英人外交手段。對我政府。不惜以屎著。占勝勢。莊生有言道。在矢櫛。英人之謂也。六月八日照。乃向有兩實眼之活棋。下一子於眼內。總署卽填實。其又一眼。以應之。故曰。畢竟是屎著。

京師諸公聽之。俄之外。又牽比國。皆利益均沾之約。所由致也。利益均沾。在國際法。謂之最惠國條款。各國恆有之。各國之所謂惠恆在稅則。非如對我總署。以顧

復。爲。惠。以。鞭。撻。爲。不。惠。最。惠。國。條。款。限。定。其。間。正。使。最。惠。國。不。能。以。情。相。干。設。或。相。干。可。以。謝。之。曰。吾。兩。國。固。情。不。能。却。奈。他。國。先。有。比。照。之。約。何。是。以。利。益。均。沾。在。各。國。用。之。爲。己。之。後。盾。在。吾。國。用。之。爲。人。之。前。矛。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古。聞。是。語。今。見。其。人。豈。非。眼。福。

面。稱。本。非。正。式。文。件。檔。案。并。摭。之。利。用。其。中。有。洵。語。嚇。倒。京。師。士。大。夫。却。不。道。俄。國。比。國。均。非。蘇。浙。人。民。之。比。今。日。人。民。自。辦。之。路。試。問。英。人。能。與。人。民。爭。公。民。住。民。權。否。彼。持。利。益。均。沾。吾。告。以。人。民。自。辦。一。言。決。矣。奈。諸。公。憤。憤。何。

或者曰。利益均沾。以範圍言。非以公理言。英惟不平於俄與比。故請五路以抵之。今蘇浙雖以自辦相抗。在英人終未滿其利益之量。豈能無爭。告之曰。五路之外。既以利益與之。除別有轆轤之各路外。蘇杭甬與浦信。已自斷送於銀公司之手。得之於李亞子。失之於銀公司。設彼能照草合同。早經測勘。即訂正約。吾人民當時無如何也。又設至二十九年。經我總公司盛宣懷催告後。於六箇月期內測勘。

至今猶可向。我藉口。卽不能然。於六箇月期內。以空言無理。爭辨中斷。我催告之時。效亦猶可。據爲非理之饒舌。乃默然。至兩年半之久。蘇浙人民早已自辦之後。然後出無價值之支節。英政府果爲利益有所悼惜。除治銀公司以應得之罪外。無向中國發言之權。今銀公司尙能朋比英使口中。念念有詞。可知其本與政府無干。自六月八日以來。皆英使英商之鬼蜮也。設或不然。以前果英國國家之意。銀公司果英國家委任之商。則其拋棄權利。吾將揭之以彰英人玩泄之醜。吾蘇浙路與浦信路。已與草合同。無法律上之關係。何必以鄰國爲壑。而始能自掃門前之雪乎。持彼說者。吾無以美之。美之曰。李亞子第二。

七月初五日。准英使函開。英政府請准英商承辦鐵路五條。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府。四由浦口至信陽。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府。

右第五段。諸公鑒之。英使此函首冠英政府請准五字。豫爲闖入交涉之地。今卽

如英使之狡計。則銀公司爲其政府之委託。商拋棄權利。爲政府羞。致成今日非理之支節。冒國際之大不韙。後來英使不知代政府抱愧。又以寶納樂之屎著施之。李亞子第三勝不可狃。莫敖之所以縊於荒谷也。

七月初八日。准盛大臣函稱英商怡和遞函三件。一請辦浦口至信陽鐵路。一請由滬甯推展蘇杭支路。此路已與毅士中丞會商。准歸總公司與該英商議訂章程辦理。一請造廣州至九龍支路。照錄怡和原函。函請核奪。

右第六段。七月初八日盛函到部。距檔案之始於六月八日者。不過一月。距英使面稱有所開各路一語者。不過四日。距函開五路者。不過三日。而中間怡和所遞三函。未知爲絡續遞來。抑一併遞來。要其蘇杭支路一函。聲明已與廖撫會商。准歸總公司與該英商議訂章程辦理。云云。則其商廖撫商總公司。以至遞函。以至總公司。修函。以至由總公司遞至總署。大約非一月所能辦。則英商與總公司。爲營業商人之交涉。在英使面稱各路函開五路之前。遠甚是。爲商行爲在前。而國

際交涉在後。此主張訴訟者之根據也。總公司總理盛宣懷尙在。必能指出怡和來商此路之月日。當其初五接英使之函。初八接盛大臣函。乃商行爲已成。兩造來請主務官廳之許可耳。後來逾期作廢。總公司應稟知主務官廳撤銷前案。盛固盲於商法。然於銀公司則催告予限手續甚清。對於廢合同自有效力。此尙爲諸公所知。無煩吾人提耳而命之矣。

當經總理衙門於七月廿一日。以中英兩國多年輯睦。中國向無輕視英國之意。近雖彼此微有誤會。業經言歸於好。貴大臣函開。准予英商承修鐵路五條。查九龍至廣州。浦口至信陽。蘇州至杭州。三路業由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英商議辦。本衙門仍咨行盛大臣與英商妥議。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公平商辦。訂立章程。請旨遵行。另天津至鎮江。貴大臣已允另議。河南山西至長江。應俟福公司開辦礦工後。再與妥議等語。照會英使。並咨行盛大臣與怡和洋行議辦。

右第七段是爲李亞子聯俄之小結果。其詞氣以俄爲外遇。爲英所謫。橫陳。曜就。

以媚之。是於俄爲孝子。於英則爲淫妻。皆中國外交之奇景也。照內業由鐵路總公司與英商議辦一語。又爲商行爲之明證。

旋於是年九月間。彼此議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四條。一訂立草約章程與滬甯鐵路章程一樣。二將來訂立正約。仍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正約一樣。三從速測勘。四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俟定正約時卽會同入奏抄錄咨覆在案。

右第八段。此已廢之草合同。其荒謬乃當日公共之荒謬。不足深論。第三條但稱從速測勘。並無期限。天誘其衷。於四年又七個月之後。以從速不速。發一催告。成法律上之意思。表示此盛宣懷晚節。天與以自贖之良緣也。或者曰。盛係官迷。入都由外部餌以一官。當盡變其作廢之說。不知此亦無害意思。表示已合法律。吾人民自有可據之地位。豈必望盛宣懷相助於今日耶。盛之自贖不自贖。乃其家墳墓。其人名節之關係於吾人民正事。無涉矣。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

右第九段之上。從前段至此中間漏載。催告廢約緊要關目。說者謂案不歸檔。無從錄記。此當係盛宣懷不明法律。作廢後不報部。要其對英商則手續清楚。所謂天誘其衷者。良信檔案漏載。諸公就盛函原件。必已觀之矣。

浙江紳士以浙埠繁盛。倘非及時籌辦鐵路。殊不足以自保利權。呈請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經商部於七月廿六日具奏。奉旨湯壽潛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

右第九段之下。此案已屬商部。乃歸外部。檔案則二十九年四月之催告。是年閏九月之期滿作廢。盛宣懷即未報部。從事有轆轤之日。亦應追取存檔。且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之面稱。可以作案。則存檔原無嚴限。故吾人民決其漏載爲外務部故意之罪狀。不能作過誤論也。

八月十八日。准英使照請。派員與議蘇杭甬鐵路正約。經本部以浙省鐵路。現經紳商設立公司自辦。以杜外人侵佔。惟蘇杭甬一路。業於光緒二十四年與英公司訂

立草約。該約第四條內載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撫院。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卽行會同入奏等語。是地方如有窒礙。本可由地方官聲明指駁。設法更正。抄錄草約咨行南洋大臣蘇浙兩撫。查明有無窒礙情形。聲覆過部。以憑照覆。

右第十段。當時外部。竟不知草約已廢。乃挑其窒礙字樣。自矜狡展。此不知爲李亞子第幾中國用此種人爲國務大臣。至今日尙儼然列於國家之類者。幸也。但催告作廢法律。完全後來。蛇足吾人民及今尙足以糾之耳。

該使復以浙紳創辦全路。究由何處入手。無從懸揣。惟由蘇至杭。現有小輪行駛。轉運貨物。頗爲利便。原不必急於興工。若能稍變名目。另定路線。免佔全省路利之先著。則前議不廢自廢。可省轆轤。務希飭知浙紳。預籌妥辦等情。密達浙撫。各在案。

右第十一段。英使措詞閃爍。既云小輪利便。又云佔全省路利先著。不甚連貫。所云前議不廢自廢。則又謂以後必廢。前議正狡展其以前尙未盡廢。英使自知草

合同從法律而廢。既死不可復生。故忸怩言之。情詞畢露。密達二字。擣鬼可憐。吾人民雙眼炯然。坐視此種政府意味。如何願京師諸公忖之。

八月廿七日。准盛大臣咨稱。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原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并著聶緝槩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除俟回滬卽與英商銀公司磋商合同外。咨請查照。

右第十二段。盛一咨內有三可笑。催告作廢。完全之法律不足據。乃煩奏請撤廢。則爲可笑。之御史。御史乃八股朋友耳。軍機應更事稍多。乃居然擬 旨囉唆。則爲可笑。之軍機。軍機或不知催告情事耳。盛宣懷親手催告。期滿時既不報部。此時更不聲明。乃以磋商自任。則爲可笑。之盛宣懷。昔有虎溪三笑。浙江故事。今及

天下矣。自此爲英人窺破。催告作廢。乃盲者射鵠之偶。中於是。生心有今日之事。又收回二字始此。亦屬難通。觀後文自顯。

九月初九日。准盛大臣電稱。遵旨與英商磋商。收回蘇杭甬鐵路自辦。函據銀公司覆稱。此路草約前經貴國政府簽押。曾抄稿送使署備案。今會議之前。必須候公使回示。請迅催英使。飭英公司速來議廢等語。

右第十三段。盛宣懷之荒謬。具如上述。觀銀公司之狡獪。明知中政府對於國內爲最高之權力。對於國外爲最下之知識。且便於牽成交涉。至謂政府簽押。並無其事。觀草合同爲盛宣懷銀公司所訂。可以明之。乃著一醉夢語。而盛亦不知所云。轉請催英使代飭英公司。非狂惑而何。是爲李亞子第四。

當經照會英使。電飭銀公司速即會議。

右第十四段。羣盲聚會。千載一時。英更生心。使金聖歎批蘇杭甬案。於此必曰。春雲再展矣。

曾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箇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則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等語。今已二年半。其草約自應作廢。云云。

右第十九段。照首是夢境。後敍催告函。却足補二十九年檔案。

諸公聽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爲催告之期。銀公司在上海。當日催告。卽達。據最確實之到達主義。亦當於本日起算。扣至閏九月廿八日期滿。至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英使作隔膜語。來相蒙混。恰爲期滿後。近兩年。夫期滿後之月日。無長短可計。自二十九年閏九月二十八日以前。爲法律上有價值之時。效既不遵辦。并不答復。吾不解後來紛紛辨論。何自而生。天下萬國。無不定催告之法者。吾法律不完備。故或主張就控彼國。今不爭廢不廢。又爭借款借款未成立。控其何故。挨債逼借。天下萬國亦斷無法律許人挨債逼借者。以民法言。即使逼借已成。亦應入詐欺恐嚇之取消。及不法行爲之當然無效。但既爲國家不應受人詐欺。

恐。嚇。及。不。法。故。國。際。難。從。國。內。之。民。法。今。既。尙。未。成。立。吾。人。但。言。不。借。兩。字。足。以。盡。法。律。上。之。意。思。表。示。矣。以。借。款。爲。蒙。上。草。合。同。則。告。以。催。告。逾。期。爲。不。蒙。上。草。合。同。則。告。以。不。借。事。理。明。白。諸。公。雖。欲。爲。李。亞。子。第。幾。如。人。民。不。願。爲。獨。眼。龍。何。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准。英。使。照。稱。領。事。訂。期。擬。偕。公。司。代。表。人。進。見。浙。撫。經。前。撫。告。以。所。奉。諭。旨。乃。着。接。議。作。廢。並。非。商。議。測。路。與。訂。正。合。同。之。事。請。將。浙。撫。部。署。之。意。釋。知。

右第二十段。英人狡展。宜也。浙撫自以爲措語斬截。了事。却不道正在夢中。烏得而令人不生心。聖嘆曰。春雲四展。

當經以該公司代表人既由領事介紹。應准予接語等情。電達浙撫。

右第二十一段。一片夢境。神瑛侍者將到太虛幻境矣。

十六日。准盛大臣咨稱。接銀公司代理人來函。以此事已由駐京英使與貴部直接會議。並謂杭州鐵路已不屬本大臣分內之事。來函祇當不作實用等語。

右第二十二段。英人逐步強硬。聖歎曰。春雲五展。

正月二十一日。准浙撫電復。此路早經奉旨收回自辦。浙撫係奉旨接議廢約。並非接議與公司勘路。訂定正約。浙路現已糾股自辦。應請大部峻拒。

右第二十三段。此係紅樓續夢。約已廢而猶曰接議。豈非奇文。

二十四日。復准來電。謂接晤英使。談及浙路。告以盛大臣來文。屢經聲明。逾限作廢。彼此辯論。收回二字。英領言。即將情形稟知駐使。銀公司不與盛大臣會議。反挾英領來杭嘗試。其意甚狡。如英使瀆問。請鈞部堅持。並屬其向盛大臣開議。

右第二十四段。張撫於此事。尙近斬截。惟所云辯論收回二字。不解其收回何物。來往信件及合同。已作廢矣。路事則尙未測勘。夫稱收回必有物存焉。蘇浙人民辦路。卽辦路耳。何收回之有。

是日復准湯劉兩總辦電稱。草約應廢者五。從速不速。限辦不辦。自應收回。該公司如果爭勘。難保愚民一無衝突。實自激成。

右第二十五段。應廢者五。多張門目。亦是外行法律。上之廢約。只在催告逾期而已。

正月二十八日。全浙紳商士民來電。以英商贊英使。續鈞部。強浙撫。直不以對等國待我。浙撫既力拒。彼必復續。乞鈞部堅持。

右第二十六段。

是時英使亦迭次來部。謂浙撫不允公司勘路。違背草約。

右第二十七段。英使竟稱浙撫違背草約。確然知中國政府爲混沌未鑿竅矣。王婆曰。這光便有九分了。

二月十八日。本部以蘇杭甬鐵路。英使執定原議。迭次照會來部爭辯。堅不肯允認廢約。此路前竇使堅向總署爭辯。幾至決裂。始咨行盛大臣商訂草約。現在遽行議廢。勢難辦到。惟有與英使聲明。以中國地方。改歸中國人自行修路。外人自應退讓。不可再爲爭論。祇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如英領仍以前定草約爲言。商訂正約時。

辦。務希嚴切磋商。所有正約內關係主權利權之處。不可寬假等情。函達浙撫。妥籌核

右第二十八段。此函大致糞土。然中有一線靈機。如代英使原諒。以寶使堅爭而得。故難議廢。不知催告逾期廢本。由彼與我無涉。寶使之悻悻。乃爲李亞子之聯俄。一經銀公司之放棄。前文已斷。乃反無故糾纏。是賣路爲業之外。外部實開張於此。日觀後半。已飭訂正約。豈妄言乎。乃又提主權利權等字。此種外部而能知主權利權爲何物。誰其信之。

惟國人自修國路。外人自應退讓。此則所謂一線之靈機也。至稱改歸。稱收回。則又入夢銀公司。自廢草約於數年之前。人民因其無人認辦。而自辦何爲。改歸就無路之地。造路收回何物。此又靈中之鈍。

二月二十二日。英使照稱。浙撫面告領事。奉有諭旨。將草合同作廢。收回自辦。不便接待英公司代表人。此事迭經本大臣面請。將貴部之見相告。據稱此事應

照草合同與銀公司商議。惟浙省商民欲由蘇經杭至甯自行修造鐵路。未便攔阻。貴部認草合同作爲定據。須由中國政府信守。尙屬妥洽。但此路已有成約。貴政府自應禁制該省自修。此路已准與銀公司修造。定有草合同。而該省又欲自修。是故作難題。俾該公司承造無利。請以草合同卽須切實施行。囑告浙撫遵辦。並希見復。右第二十九段。浙撫始終斬截。英使屢請政府。惟恐其說出草合同已廢耳。外部第一承認草合同。英使自可言無不盡。惟所欲吐矣。然對於人民。未敢竟言失信。止稱故作難題。俾承造無利。是又公理難昧。蓋草約卽使未廢。人民自辦亦不能以失信罪之。緣發端在國際之利益均沾。人民自辦並未以利益與他國止可謂之難題。故也。吾政府自混沌。英使究明公理。初聞人民自辦之說。則作此言。是尙欺政府之不知草約早廢耳。若更知此。英使敢亂道乎。

二月二十二日。復准照稱。據杭州領事詳稱。浙撫來文。將該省紳董等稟呈抄送。據稱銀公司所立草約。不足爲據。該路應歸浙辦。英商必欲強迫。催換正約。難保無愚。

民從而生。衅云云。此等恫嚇之言。豈能甘心聽受。半年以來。每以浙省紳民舉動。頗有險礙之處。迭向貴政府陳明。若任聽各省紳民。皆照浙省而行。中外豈能相安。今應聲明。倘有意外之事。本國政府。難免視浙撫及該管各員。有莫重之責任。

右第三十段。浙撫始終斬截。惟不明法律。不言英商自廢之由。而以愚民生衅爲說。未免無賴。英使。得間而入。藉此嚇外部。一番外部。愈悚息矣。

以理當告英領。言英使力而取銀公司。暫而免設身處地。實爲可惜。惟法律已斷絕。關係無從助力。銀公司實大負貴政府。玉成之。意思。貴國自有懲罰也。惟吾國人民。竟能自辦以後。無勞貴國。屢念均勢。一事則殊堪告慰。云云。

二月二十六日。盛大臣以銀公司函復。不允與議。據實覆陳。一摺。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右第三十一段。此盛宣懷之夢囈。

三月初二日。據留學生函請。將草約作廢。並擬具蘇杭甬鐵路之解決。

右第三十二段。

三月初四日。准浙撫電稱。接奉密示。商訂正約一節。草約載明與滬甯一樣。無可磋商。浙人認股甚重。此層尤未便議及。

右第三十三段。浙撫始終斬截。獨惜其不諳法律。猶認英商放棄自廢之約。爲尙待磋商者。而欲以事實折之耳。

三月十二日。據湯劉兩總辦函稱。浙路仍浙人自辦。勿以草約爲難。

右第三十四段。湯劉函案內止摘兩句。然上句足破其利益均沾之說。下句稍囿圖。未能言其不爲難之故。當曰。據法律。草約已由英商自廢。吾浙路久不交通。以國家懷柔遠人之故。不責其背約逾期之舛誤。以示寬大。浙人民體國家之意。不咎既往。請大部以此安慰英使可也。

三月二十六日。准英使照稱。浙撫告示。仍催該省紳民自辦鐵路。其路線與銀公司所定光緒二十四年草合同相同。浙撫於早已定立之據。毫不顧及。若貴國政府仍

袖手坐視。深恐我兩國或致糾葛。致華英利益均愛巨虧。請告浙撫。按照草合同辦理。

右第三十五段。英使竟執定草合同。政府竟承認草合同。惟其承認。所以執定。指盲者以東西。惟指導者是聽。尤可憐者。盛宣懷親手催告。竟不能言英商自廢之法律。以揭其隱。若非吾人民當頭棒喝。終古在黑甜鄉矣。中國行政之官。按之民法。皆在精神病無能力之列。其悍者。如今日外部之李亞子。第三則爲風顛白痴。所有行爲。在法皆得取消。今無奈其皆國家之代表。國家之爲國家。不能以精神病無能力。風顛白痴自諉。昔人詩云。南朝才子都無福。不作詞臣作帝王。吾江浙人民亦有詩曰。中華痴漢都無福。不作平民作大官。嗚呼。數十年來之交涉。可回首乎。

四月十九日。復准該使照稱。浙撫決無照辦之意。現該公司代表人濮蘭德來京。趁此機會。在京商議正約。照請派員與議。

右第三十六段。此照乃生出應運而生之汪大燮。

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紳士孫寶琦等呈稱。浙路集股認定之款。已達四百萬。業經聘工程師。先由江干至湖墅起。續展至杭甬杭蘇兩段路線。近聞英國使臣又有照會派員與濮蘭德商訂正約之請。伏乞俯順輿情。力爲主持。勿與開議。

右第三十七段。

二十九日。浙撫亦電請勿與濮蘭德開議正約。

右第三十八段。

又四月初七日。接浙紳湯劉兩總辦電稱。浙股踴躍。現已敷用。如因此路需借外債。當儘英商。示不舍英別借一錢。伏乞主持。

右第三十九段。浙江有飛來峯。此段似之。浙人中自有得山川之秀者。此借款之說之由來也。示不舍英別借一錢。又真能守從一而終之義。可謂無美不臻。但幸無法律上關係耳。

六月十一日。准英使函稱。前曾商訂。先行提議九廣鐵路。其蘇杭甬問題。現時暫從緩議。倘會議九廣鐵路之員。故意阻撓。或浙江實有破壞該公司按草約應享各利益之舉動。只得立刻知照。將以上所訂之辦法。作爲罷論。

右第四十段。英使聲色俱厲。自我召侮。其又何咎。但其虛虛。按下。竟似有意專等。應運而生之。大人物。其暗中勾結耶。抑有他故耶。

六月十五日。復准該使照稱。蘇杭甬鐵路。迭次照會貴部。並迭與貴部面商。屢承告以該省輿論紛起。本部確有爲難。務須從緩。庶民情安定。請轉致本國。云云。詎今見諭摺彙存。所載商部奏摺。准浙省勘辦杭州北至蘇滬。經過湖墅。東至甯紹。江干各鐵路。此舉與英公司所立成據。實相違背。又北洋官報所載商部奏摺。准蘇紳修造由滬至蘇至禾一段鐵路。此舉亦與英公司所立之成據。徑直有違。此事與貴國名望信實。關係重大。請卽行入奏。以便斟酌設法。免受失信之譏。

右第四十一段。此照具見我外部之盡爲豚犬也。夫輿論爲難。乃法律無可據而

據事實之說耳。外部亦稍聞民爲邦本之旨。與西人尊重民權之旨。自謂已勝前人。却不用於此事。適以召侮。何也。彼知我茫然於法律也。照末言此事與貴國名望信實關係重大。我不知法律。則出之彼口。我苟知法律。卽出之我口矣。

八月十七日。復准英使節略。內開以商部兩摺與成約相悖。疊次晤商。或告以英公司正合同尙未擬定。中國政府難禁自築鐵路。或以蘇浙紳士所修之路線與草約無礙。或告以輿論時情亦須兼顧。或告以草合同自必承認。而商議正約。應俟中國籌辦已齊。方可開議。當照以上各節。電奉政府訓條。謂商部兩摺。此路已允公司修造。中國政府務須承當此項奏摺之責。正合同仍欲暫緩。英政府視爲欠妥。且未免疑中國於此事。有爽信之意。中國商訂各項鐵路正合同。每致耽延。日久不結。實俾英政府不免猜嫌等語。

右第四十二段。英人外交之術。得步進步。欺我羣盲。自不足怪。觀其銜接而來。因應適當。可見彼本內行。吾外部。豚犬之言。盡此四。或字。以內四項。無一不謬。第一。

以正合同未定。作推諉之原因。是明認其已死之草。合同復生。一謬也。第二謂蘇浙線與草約無礙。此更狗彘不食之談。約由彼廢。我自先其所急。首築蘇杭甬路。然後再及其他。以無礙含混醜息。婦將終身不見翁姑乎。二謬也。第三以輿論作後盾。自處於法律不足恃之地位。三謬也。第四謂草合同自必承認。自是豚犬口吻。而正約則俟籌辦已齊。開議此又成何語言。謂籌辦造路耶。則路成後與訂正約。奇妙不可思議。意者籌辦訂正約之筆墨紙張耶。此種外部那得不斷送國家。若退而爲人民不知在人民中當作何等生物觀矣。南京將開萬生院。得外部數大老列其間。必爲全球之大觀。可收縱覽之資。無算也。

嗣後英使屢次來部。仍堅執成案。催訂辦法。或請飭蘇浙公司停工。或請將蘇浙公司自辦之案撤銷。當告以諭旨自當懍遵。輿情不可不順。以本省人造本省路。政府不能禁阻。該使仍執定草約。堅請實行。

右第四十三段。英使自是得步進步辦法。外部語尙有一隙之明。而根原未徹。終

不。足。制。其。死。命。也。

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英使來照。以九廣合同。已於本年正月間畫定。應請派員商辦蘇杭甬鐵路正合同。並連次來部會晤催辦。當復以已派駐英使臣汪侍郎接議。俟汪侍郎到京後。必有辦法。

右第四十四段。原來爲蘇杭甬事。延至今日者。乃九廣路代我也。可憐。九廣。吾蘇杭甬。亦不知命在何時。會與相從地下乎。應運而生之大人。物出現矣。哇。來將通名。吾乃汪大燮是也。

本年六月。汪侍郎抵任後。卽與銀公司代表人熙禮爾開議。彼此開送節畧。會晤數次。其宗旨係分修路借款爲兩事。一切均照津鎮辦法。甬有端倪。適汪侍郎奉命使英。復由梁侍郎接議。其借款約須一百五十萬鎊。押款每年約須一百二十萬兩。但指款虛抵。還款仍取之鐵路。由本部電達蘇浙兩省巡撫。請其籌指抵款。兩省先後復電。均云據該省紳士電稟。草合同逾期作廢。應收回自辦。不願再借外款。強迫之。

舉萬難承認。該省亦無款可抵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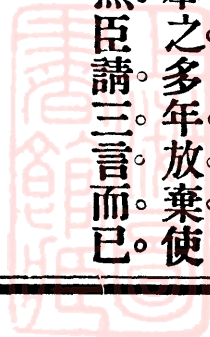
右第四十五段數年豚犬所不能竟作主張者王犬變能之非應運而生烏足任此押款。今有馮汝驥梁如浩酣睡臥榻之下。每年一百二十萬兩。浙八十萬。蘇四十萬耳。馮梁力能任此足爲李亞子第三之助。臣馮梁固勉之。吾江浙人民亦有待之矣。

李亞子第三始終不露面於檔案。往時豚犬混稱外部。今竟推出王犬變當災狡哉。李亞子第三。

結論

代表行進京矣。檔案具在。敬爲代表進一芻蕘之言。代表爲公衆所推。本爲吾人民所崇信。識見必在一般人民之上。雖然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有最要三大節目。請代表注意。一涉國際利益。均沾條款。則兩省人民不可與敵國同論。二草合同。廢自英商。我總公司催告之時。本立意履約。可知三萬一援利益。均沾計範圍大小之說。則

允。訂。草。合。同。且。因。英。商。不。履。行。草。合。同。而。有。催。告。在。我。已。以。利。益。奉。之。多。年。放。棄。使。我。江。浙。交。通。遲。多。年。而。後。有。今。日。之。成。就。是。誰。之。過。海。大。魚。海。大。魚。臣。請。三。言。而。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549B



280345



29.
8